

##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情况

1、2008年6月11日《中国证券报》B01版刊登题为《唐钢邯钢牵头组建河北钢铁集团》的文章。主要内容有：（1）由唐钢与邯钢牵头组成的河北钢铁集团公司今日正式挂牌成立。新集团公司钢铁产能将达到3175万吨，规模超过宝钢，成为全国第一大钢铁企业集团。这也意味着河北省钢铁产业重组布局迈出实质性一步。（2）新集团的人事安排尚未公布。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早先设立的河北钢铁集团筹备小组中，唐钢集团总经理王义芳任组长，邯钢集团董事长刘如军任副组长。

###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事项（1）基本属实。由唐钢集团与邯钢集团牵头组成的河北钢铁集团确实已经启动组建程序，但目前未正式挂牌成立。6月11日，河北省政府在石家庄举行新闻通气会，副省长孙瑞彬宣布，由唐钢集团与邯钢集团牵头的河北钢铁集团公司正式启动组建程序。

传闻事项（2）属实。

### 三、其他说明

1、河北钢铁集团公司正式启动组建程序，目前是在唐钢集团与邯钢集团层面进行的，尚未涉及到本公司。公司将关注进展情况，如果该事项实质性地涉及到本公司，本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2、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该文记者信息来源与本公司无关。

#### 四、必要提示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